**(附件一)-初賽**

**2017 岡山媽祖螺藝文化節系列活動**

**「生螺萬象」工藝設計競賽**

**【報名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作品名稱 |  | | | | |
| 隊長(個人)姓名 |  | | | | |
| 就讀學校 |  | 就讀系級 | | |  |
|  |
| 通訊地址 | □□□ | | | | |
| 電 話 |  | E-mail | | |  |
| 行動電話 |  | 傳 真 | | |  |
| 指導老師 |  | 指導老師 連絡電話 | | |  |
| 隊員名單 | | | | | |
| 姓名(隊員一) |  | | 就讀學校  及系級 |  | |
| 行動電話 |  | | E-mail |  | |
| 姓名(隊員二) |  | | 就讀學校  及系級 |  | |
| 行動電話 |  | | E-mail |  | |
| 隊長簽名： （蓋章） | |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 |

註：每一欄請務必確實填寫

**(附件二)-初賽**

**2017 岡山媽祖螺藝文化節系列活動**

**「生螺萬象」工藝設計競賽**

**【學生證影本】**

|  |  |
| --- | --- |
| 學生證正面黏貼處  (隊長) | 學生證反面黏貼處  (隊長) |
| 學生證正面黏貼處  (隊員一) | 學生證反面黏貼處  (隊員一) |
| 學生證正面黏貼處  (隊員二) | 學生證反面黏貼處  (隊員二) |

註：請黏貼工整牢固，務必提供已完成當學年度註冊之學生證影本（註冊章或在學證明)。

**(附件三)-初賽&決賽**

**2017 岡山媽祖螺藝文化節系列活動**

**「生螺萬象」工藝設計競賽**

**【設計構想書】**

|  |
| --- |
| 作品名稱： |
| 實物尺寸：長　　　　(cm) X 寬 (cm) X 高 (cm) |
| 設計理念： |
| 特色說明： |
| 設計圖： |

備註：請務必以正楷清晰填寫。

**(附件四)-初賽**

**2017 岡山媽祖螺藝文化節系列活動**

**「生螺萬象」工藝設計競賽**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同意書**】

岡山壽天宮（以下簡稱本宮）謹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 8 條規定告知下列事項，敬請詳閱：

* 1.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本同意書之目的係為保障參賽者的隱私權益，參賽者所提供與本宮之個人資料，受本宮妥善維護並僅於本宮管理、推廣與執行業務之合理範圍內使用。本宮將保護參賽者的個人資料並避免損及其權益。
  2. 蒐集目的：【2017生螺萬象工藝設計競賽】報名、活動通知與聯繫、評選、領獎。
  3. 個人資料類別：含姓名、地址、電話、電子郵件、學校系(科)級、學生證影本。
  4. 個人資料利用期間：參賽者提供之個人資料於活動起始日至結束後1年。
  5. 得獎人部分：所提供之個基本資料，僅作為領取項及申報使用；依據稅法規定本資料最長保存 7年，屆時銷毀，不移作他用。
  6. 個人資料利用地區：本次活動執行業務所需，依中華民國法令得合法使用個人資料之規定。
  7. 個人資料利用對象及方式：由本宮及本次活動委託之執行單位相關人員依執行本活動作業所必要方式利用之。
  8. 若參賽者未依規定提供完整之報名資料，本宮有權取消其參賽資格。若不同意提供個人資料時，參賽者將無法參與競賽。

**我已詳閱並了解本同意書內容，且同意上述事項，謝謝。**

**立書同意人(隊長與所有隊員)：**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五)-決賽**

**2017 岡山媽祖螺藝文化節系列活動**

**「生螺萬象」工藝設計競賽**

**【參賽承諾及授權同意書】**

立同意書人參加【2017生螺萬象工藝設計競賽】，在此保證確實了解參賽規則及各項評選規定外，並同意承諾以下事項：

* 1. 所有成果必須為原創，無複製、抄襲或違反著作權法之情事；如有違反得取消其參賽資格，如為得獎團隊，應追回已頒獎金及獎狀，並公告之。若因上述情節造成第三者權益損失，參賽者應負完全法律責任，不得異議。
  2. 創作成果不得為市面上所發行之產品或商業用途之創作，若經人檢舉或告發，主辦單位將取消其參賽資格與追回獎項。
  3. 得獎與入選作品智慧財產權歸屬於創作者，當主辦單位基於宣傳等需要，對於所有作品享有攝影、出版、著作、展覽及其它圖版揭載等使用權利，各得獎與入選者不得提出異議，並應配合提供相關圖片與資料。
  4. 同意授權主辦單位因辦理與推廣之需求，得將本人／團體創作之商品設計圖、設計作品、設計說明、個人／團體資料等內容，運用於公開展示、出品，暨因應宣傳使用，得於相關媒體如電視、廣播、網際網路等公開播送、公開傳輸，以及利用平面報紙、雜誌輸出之散佈。
  5. 本競賽屬於非營利教育性質，符合著作權法第六十五條「著作之合理使用，不構成著作財產權之侵害」。但為尊重著作權，凡成果作品中有引用他人之著作或資料時，請詳細說明或註明來源。
  6. 創作團隊得保留創作作品之原始檔案備查，該作品得獎後，主辦單位有權公開展示，展示期間為公佈得獎後之半年內，參賽團隊不得有異議。
  7. 相關規定如有不詳盡處，由主辦單位解釋之。主辦單位保有調整競賽辦法相關規定之權利。

**此致**

**主辦單位：岡山壽天宮**

**立書同意人(隊長與所有隊員)：**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